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11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116 号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均瑶健康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均瑶健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均瑶健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均瑶健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均瑶健康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均瑶健康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均瑶健康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万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燕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99 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0/12/14	2021/07/01	199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0/12/22	2021/03/22	90 天
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048 期（鑫和系列）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12/29	2021/4/02	94 天
合计	—	520,000,000.00	—	—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560,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48,30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48,30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均瑶健康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无	325,695,000.00	325,695,000.00	15,404,019.34	15,404,019.34	不适用	不适用
均瑶健康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无	177,865,100.00	177,865,100.00	28,985,708.80	28,985,708.80	不适用	不适用
均瑶健康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无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6,558,580.00	36,558,5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83,560,100.00	883,560,100.00	80,948,308.14	80,948,308.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04,716,155.72元,其中,存放于募投专户284,716,155.72元,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43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40,1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00,100,000.00 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账号为 425425010011000057195、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账号为 5013100081663943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90110078801700000884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39,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560,1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0,948,308.1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5,680,646.1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0,948,308.1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4,716,155.72 元（包含理财产品余额以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均瑶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个，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分别核算不同的募投项目，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超过 5,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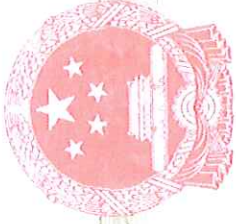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425425010011000057195	342,234,888.00	141,318,675.63	协定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50131000816639436	177,865,112.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50131000816644481		49,477,232.09	协定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90110078801700000884	380,000,000.00	93,920,248.00	通知存款
合计	—	900,100,000.00	284,716,155.72	—

注：其中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账号为 50131000816644481 的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存储和使用账号 50131000816639436 的募集资金账户向其转入的“均瑶健康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的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公司独立董事、联合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520,000,000.00 元，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20,000,000.00 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磊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万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1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400841126001

注册号: 420501990686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1993

发证日期: 1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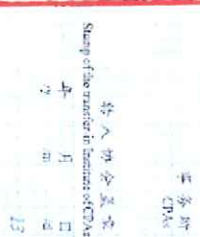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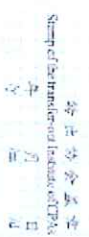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万章(42050199068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8月31日



姓名: 王海扬
 Full Name: 王海扬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08
 Date of Birth: 1988-08-0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8808083021
 Identity Card No: 41302619880808302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1013007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12-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换证
 Agree to make the work change

王海扬
 Ruihua Shanghai Branch

王英明
 CPA

同意换证
 Agree to make the work change

王海扬
 Ruihua Shanghai Branch

王英明
 CPA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同时向当地财政部门备案。
- 本证书由本人持有, 不得转让、涂改、出借、作抵押等, 且执行执业业务时, 应当同时向委托人出示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当声明作废旧证书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登报声明作废旧, 补发新证书。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urr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s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issu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